

机房专用及安全设备运维、农业云平台运维、点对点专线服务、无线网络数据流量服务、多媒体教室及会商室运维、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项目（重）采购合同

标项名称：多媒体教室及会商室运维服务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919号-004

合同编号：12N49931521120252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惠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机房专用及安全设备运维、农业云平台运维、点对点专线服务、无线网络数据流量服务、多媒体教室及会商室运维、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070-GTZB

签订地点：南宁

签订时间：2025.6.1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多媒体教室运维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82000.00	82000.00
2	二楼会商室运维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32300.00	32300.00
3	三楼会商室运维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31700.00	317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含本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设备的维护保养、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驻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等与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本项目至

验收合格，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一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维保服务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0% 的合同款给乙方。实施服务后支付 50%，运维服务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合同款给乙方，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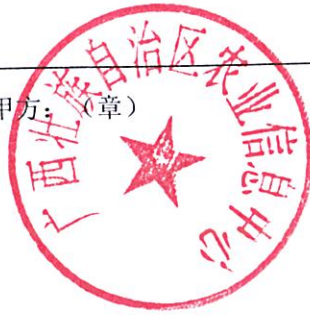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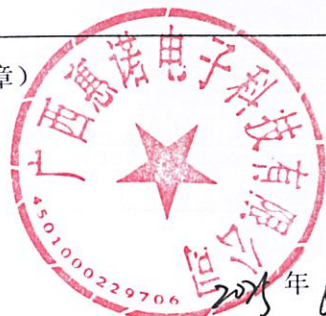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6月11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七星路13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25号华星城B座1602号房
法定代表人：郑良军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6771568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账号：	账号：200052010400048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